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技术创新奖评审办法

为鼓励和调动实验技术人员和平台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展实验技术和强化平台科学管理，为科学研究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和技术服务，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设实验技术创新奖，为进一步规范奖项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1. **评选原则**

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

1. **申报方式**

个人或团队申报、用户推荐提名两种方式。

1. **奖项设置**

实验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包括实验技术研发和仪器设备改进奖，一等奖1项，奖金30000元/项；二等奖2项，奖金15000元/项。

1. **申报条件/适用范围**

在生命学科校级平台工作中研发的实验新技术与仪器设备新功能改进，并在科研工作中经过一年以上实践验证。

1. **评选程序**
2. 基金奖项申报可通过个人或团队申报，以及用户推荐提名两种方式。“个人或团队申报”由申报人自行填写《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技术创新奖申报表》，并提交至基金项目组。“用户推荐提名”由专家用户提交《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技术创新奖用户推荐表》至基金项目组，基金项目组收到并同意推荐意见后，联系被推荐人填写《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技术创新奖申报表》参加奖项申报；
3. 所有报送材料需经所在平台或中心主管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推荐到基金项目组；
4. 基金项目组对所提交的电子版及纸质材料进行格式及证明材料的审查；
5. 符合要求的申报纸质材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6. 公示通过材料邮件发送函评人进行函审，给出书面意见；
7. 基金项目组对函审项目进行汇总，统计评审结果选出不多于5份的申报材料入围答辩；
8. 基金项目组组织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进行投票评议和表决；
9. 经实验技术发展基金常务理事会审议，按照现场答辩结果确定各奖项排名。
10. **评奖规则**
11. 实验技术研发评审规则
* 在实验技术研发与革新上有显著进展，经实践应用并获得同行及专家委员会认可；
* 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系统完整，在本领域专业杂志发表、或专利授权、或得到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应用。
1. 仪器设备研发及改进评审规则
* 在仪器设备改进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明显提高了设备的技术指标；
* 成功开发设备潜在功能，对扩大设备应用范围和提高工作效率有重要促进作用；
* 仪器设备新研发成果经过一年以上广泛应用并得到国内外知名专家认可。
1. 评审细则

奖项评审将根据以下方面情况进行评估：1) 项目研发起止时间；2）项目应用周期（≥1年）；3）项目支撑/发表论文；4）项目相关专利；5）是否召开相关成果论证会；6）项目应用情况（企业应/实验室应）及应用前景；7）对科研影响是显著想；8）项目先进性；9）项目改进效果；10）是否扩大应用范围。

1. **评选说明**
2. 所有申报材料需在生命学科校级平台工作期间工作领域相关成果；
3. 已获其他奖项的申请项目，在已取得的其他奖励金额基础上奖金额度补差发放；
4. 申请人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有虚报，一经发现，撤销奖项并进行通报；
5.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或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6.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7. 申请人申报材料须在有效申报期内；

首次参评：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须在入职时间至本次奖项申报截止日内；

后续参评：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须在上次奖项申报截止日至本次奖项申报截止日内。

1. 排名原则：结合现场答辩排名和前期函评排名，以权重积分，函评权重占比30%，答辩分数占比70%。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技术发展基金项目组负责解释。**